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 106 年 7 月 7 日召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營運
相關規定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8 月 2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407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營運相關規定討論會議

一、開會時間：106年7月7日（星期五） 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福山

記錄：王劭暉

王劭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交通部路政司	(請假)
交通部法規會	(請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許凱傑
梁郭副執行秘書國	
邱專門委員素珍	邱素珍
本局秘書室	陳莉雯
本局運輸管理中心	黃鈴婷
	王劭暉
	車宏軒 黃文勇 周育穎 鍾仁陽

中華民國遊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楊同柏
楊同柏

張治本 林侯湖
江宗毅 馬84

王貴平
時建中 呼中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唐博文 鄭正義
方其成

楊世英 李建文
王頌臣 楊建鋒
黃肇忠 李雅輝
黃錦椿 施建州

五、討論事項及各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建議事項：

1.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客運業經營包車相關規定檢討於20餘年前即已提出，至如今各業別車輛數及時空背景有所差異，公路法第34條已規定分類營運，卻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容許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有違營運秩序。
-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當時係遊覽車數量管制，遊覽車供給不足，如今遊覽車數量已成長，約為1萬7,000輛，建議應修法回歸分類營運。且客運業於離峰得辦理包車出租，而遊覽車於淡季卻不能兼營客運，有違公平性。
- (3) 市區公車適用之底盤及車身檢測項目與遊覽車不同，且遊覽車駕駛須受專業訓練及具備2年實際駕駛經驗，表示包車服務之駕駛資格不同於一般客運業，但市區公車辦理包車出租卻可比照遊覽車行駛山區路段等風險性較高之道路。
- (4) 目前遊覽車因無合宜之總量管制且市場供需失衡，本會主張應使包車市場回歸遊覽車業，落實分業營運秩序，若遊覽車業有意願提供客運服務，也願意依相關規定申請籌設成立客運業。

2.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過去2業對於客運業辦理包車出租尚無太多衝突，惟因最近陸客減少使得本課題重新浮現，惟除遊覽車面臨經營困境，客運業亦因一例一休法規及軌道運輸（捷運及高鐵）競爭經營困難，況且客運業受領之相關補貼均係針對乘客而非業者，

客運業界亦對遊覽車業籌組新公司加入競爭樂觀其成。

-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之條文係於民國75年修法時加入，當時為第2項，至民國80年才移列為第3項，惟與公路法第34條分業營運尚無牴觸，實務上客運業承接短承包車多半係因遊覽車供不應求，或學校團體相關需求，且客運車輛設備不若遊覽車豪華，已具有產品差異性及市場區隔，解決遊覽車困境建議仍以總量管制為佳。
- (3) 過去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時代，常有議員、教育局及學校等單位，指名包租公車處之車輛，表示客運車輛包租在實務上有其需求，若要協助遊覽車解決經營困境，有臺北市之業者建議放寬遊覽車經營市區客運之資格，而非限縮客運業經營包車。

(二) 研議開放遊覽車承攬主管機關節慶活動疏運個別收費，及兼營偏鄉客運業無意願經營之公共運輸服務：

1.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若遊覽車業者依規定籌組成立客運公司自可直接經營相關路線，且於偏鄉地區若政府能提供足夠補貼，不至於有「客運業者無意願經營」之情形，且若客運業者無意願即已表示無利可圖，遊覽車業者是否真有意願經營，若仍要推動於公共運輸不足之處由遊覽車支援兼營，建議先找試辦區域辦理。
- (2) 主管機關節慶活動若無需收費，則應無修法問題，且2業會依相關接駁路線性質評估承接與否，如北市辦理世大運選手接駁即由遊覽車承接，而掃墓公車則均由公車承接。
- (3) 倘若開放遊覽車個別收費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牴觸，

建議以列舉方式增加但書，惟本會仍需進一步召會研議取得共識。

(4) 另遊覽車業者目前承攬百貨公司、醫療院所及社區接駁車等，亦有產生定線定班營運態樣。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過去開放客運業辦理包車出租有其時空背景，如今客運業使用補助之車輛、油料及通行費造成不公平競爭，甚至車內還可站立乘客形同超載，為不公平競爭。

(2) 客運業尚擔心本業無經營偏鄉公共運輸之能力，建議可先採示範方式試辦後再視成效決定是否開放。

(3) 建議承攬範圍包含「機關團體」以招標方式辦理節慶疏運時得個別收費，以避免相關承租人對於收取費用有所疑慮而傾向租用客運車輛。

六、結論：

(一) 請承辦單位針對2公會意見詳實紀錄。

(二) 針對討論事項（一），請2公會思考除維持現狀及完全禁止外，有無進一步可共同討論之折衷選項，請各公會再研議，並請承辦單位綜整考量。

(三) 2公會對於遊覽車於客運業無意願經營情形下得兼營偏鄉公共運輸原則採正面態度，至於承攬個別收費之節慶疏運部分，依現行規定係尚屬既有客運路線或核予臨時路線自屬客運經營範疇，至於乘客不個別付費之純包租態樣則屬遊覽車範疇，惟對於研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得否增訂但書規定於政府機關辦理特定專案疏運時，遊覽車可競標承攬由使用者付費之可行性，

下次會議應可繼續討論。

- (四) 本案本次係初次共同探討，2業別對內及對外均需再繼續討論溝通，請2公會先於公會內部先充分討論，後續將再召開第2次討論會議。

七、散會。(下午4時40分)